

## 銘傳大學 資訊網路處

#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及聲明

第一條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以下簡稱資網處） Google Apps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第二條 本服務包含：Google 公司所提供給予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帳號之所有服務。

第三條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

- (一) 教職員為(在職)狀態者即可申請，每一「員工編號」限申請一個帳號。
- (二) 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之無「員工編號」員工。
- (三) 學生其在學狀態為(在校)可申請，每一「學號」限申請一個帳號。
- (四) 銘傳大學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亦可申請。

第四條 使用者帳號之訂定：

- (一) 教職員之帳號名稱，須在取得教職員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進行帳號申請，如通過申請，資網處將不受理修改；資網處擁有帳號名稱的審核權，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各單位申請單位公用帳號亦適用此規定。
- (二) 學生之帳號名稱統一設定為學號，於每年9月設定完成，並公告於資訊網路處網頁(<http://infonet.mcu.edu.tw>)。
- (三) 無「員工編號」員工請填寫紙本【資訊網路處各項服務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後建立，使用期限為聘用期間。

第五條 申請者於本服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限於「Google 帳號申請」及「本校行政單位公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

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第六條 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下，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協議」、「資料處理修訂條款」、「Google 服務條款」、「隱私權政策」及「服務專屬條款」，如有違反，資網處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

第七條 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本服務須遵循 Google 公司之現行政策，若將來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本服務之內容亦同步調整，不再另行宣告。

第八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資網處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https://support.google.com/a/answer/60762?hl=zh-Hant&ref\\_topic=29818](https://support.google.com/a/answer/60762?hl=zh-Hant&ref_topic=29818)

第九條 一、使用者如有下列事項者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且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一) 未遵守銘傳大學各項法規規定與措施。

(<http://www.infonet.mcu.edu.tw/zh-hant/node/20>)

(二) 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

(四)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如：電子郵件、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

(五) 轉供他人使用。

二、連續六個月無登入使用記錄者，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條 一、經第九條第一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使用者於停用六個月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資網處保留復用的審核權；停用六個月期滿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即刪除帳號。

二、經第九條第二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可隨時提出復用申請，資網處保留復用的審核權；停用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即刪除帳號。

第十一條 畢業生帳號使用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資訊網路處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資訊網路處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資訊網路處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修正

- (一) 凡應屆畢業生之帳號，畢業後僅保留 3 個月，3 個月後帳號將移除。該帳號之資料備份，請在完成畢業後 3 個月內自行備份資料，資網處不負備份、保管及轉移之責。
- (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畢業生要申請帳號者，須向校友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帳號為微軟之帳號，如微軟服務政策有所改變，將另行公告修改。

第十二條 教職員離職、退休之帳號使用權益：

- (一) 教職員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後，資網處得將該帳號刪除。
- (二) 若有留用帳號之需求，得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向資網處提出申請，資網處擁有審核需求之權利。
- (三) 該帳號之資料備份，請在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自行備份資料，資網處不負備份、保管及轉移之責。

第十三條 資網處免責聲明。

- (一) 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資網處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
- (二) 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資網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帳號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
- (三)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資網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網站的使用說明。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資訊網路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